

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开府办函〔2024〕114号

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《开平市历史建筑保护规划（第一批、第二批）》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〈开平市历史建筑保护规划（第一批、第二批）〉的请示》（开自然资字〔2024〕258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局编制的《开平市历史建筑保护规划（第一批、第二批）》（详见附件）。请按规定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开平市历史建筑保护规划（第一批、第二批）

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